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常州华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新型包装材料 3000 万平方米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华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3753651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ra7iij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华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新型包装材料3000万平方米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华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6907643496		
法定代表人（签章）	朱		
主要负责人（签字）	朱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朱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20TND A6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晓金	2014035320352013321405000258	BH011910	刘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田甜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六、结论	BH031927	田
刘晓金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11910	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20TND61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40766620230320040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吴小萍

经营范围 环境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影响评价；环境规划；污染场地的调查、风险评估、修复咨询；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场地环境评估；环境工程施工和监理；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修复（土壤及地下水修复）；固体、危险废物处置的技术服务；环保仪器及设备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水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1月15日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600-1号之时商业广场2幢728室

登记机关



2023 年 03 月 2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HP00014247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刘晓金

2014035320352013321405000258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刘晓金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6年0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4年05月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 年 09 月 04 日

Issued on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新北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MA20TND61

查询时间：202412-202502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32		32		32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刘晓金		320483	3119	202412	-	202502	3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2
六、结论	84
附表	8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华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新型包装材料 3000 万平方米项目			
项目代码	2412-320491-89-01-636761			
建设单位联系人	朱*	联系方式	1396****002	
建设地点	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崔北村浜上路 5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5 分 55.967 秒, 31 度 44 分 7.92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经数备（2024）282 号	
总投资（万元）	2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²）	4670（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对照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无直接排放的废水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存储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总体规划》（2011-2030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名称：《横林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横林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经开环〔2020〕60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总体规划》（2011-2030年），横林镇镇域产业发展引导：强化绿色地板等基础性产业，以不断的技术创新，延伸产业链扩大产业规模，降低能耗和污染物排放，实现产业竞争力和环境双升级。鼓励绿色智能家居、建筑产业化、新能源、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专业化集群发展，积极争取各类政策支持，加大政府扶持力度，鼓励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促进不同规模的企业混合布局，形成良好的创新生态。培育品质消费和旅游服务等现代服务业，以生态水乡、运河古韵为基础，不断改善环境，提升品质，实现综合服务能力的提升。促进化工工业、冶金工业等污染性工业转型升级，通过提高环境标准和技术门槛，推动企业技术改造，引导高污染产业退出。 本项目从事地板保护膜、地板保护垫的生产，属于绿色地板产业链配套项目，符合产业定位。 常州华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租赁常州武进区横林恒新办公设备厂位于横林镇崔北村的厂房规划用途为发展备用地，根据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新一轮横林镇总体规划正在编制中，拟在新一轮横林镇总体规划调整为工业用地。 同时根据常州武进区横林恒新办公设备厂提供的土地证（武集用（2004）第1203129号），项目所在地规划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 因此本项目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给水、排水、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完善，具备污染集			

中控制条件。项目所在地雨水经现有已建雨水管道收集后统一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达标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因此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能满足本项目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区域用地规划、环保规划等相关要求。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横林镇人民政府编制了《横林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0年9月28日取得《关于横林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经开环〔2020〕60号），横林镇工业园区包含三个小园区，绿色家居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绿色能源产业园。

本项目与《关于横林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经开环〔2020〕60号）对照分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2 与常经开环〔2020〕60号对照分析情况

区域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规划范围	园区规划用地面积 30.12 平方公里，包含三个小园区：绿色家居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横林片区）、绿色能源产业园。绿色家居产业园规划范围：南至沪宁铁路，北至横林于横山桥交界，西至江南路，东至朝阳路-崔卫路-卫英路-武青路-朝阳路，总面积约 16.88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崔北村滨上路 5 号，属于横林镇工业园区的绿色家居产业园范围内。	相符
产业定位	重点发展绿色家居产业链、绿色能源产业及其延伸产业链、电子电机电器产业、以新材料为特色的相关产业、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环保产业，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产品为地板保护垫、地板保护膜，属于地板配套产业，属于园区重点发展的绿色家居产业链中的产业。	相符
环保基础设施	园区内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不新增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托现有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园区内企业经预处理满足接管标准的工业污水及生活污水接管至横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超量污水通过污水管网输送至园区外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相符
	园区规划实施集中供热，充分利用中天热电和亚太热电厂资源，供热管网已铺设的区域采用集中供热，其余区域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供热。园区内已无燃煤锅炉，禁止新建燃烧高污染燃料设施。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采用天然气和电力供热。	相符
	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相符

	环境管理	入园企业必须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园区内企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现有环保手续不完善的企业由横林镇人民政府督促企业在 2022 年年底完善手续。	公司拟配备兼职环保管理人员,本项目将严格落实环境管理要求,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相符
	严格执行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按照产业定位及产业政策、最新环保要求引进项目。优先引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含量高、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易于治理的项目。禁止生产方式落后、高耗能、严重浪费资源的项目,严格控制有严重污染的项目;禁止无法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进区。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符合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最新环保管理要求。项目不属于生产方式落后、高耗能、严重浪费资源的项目,能够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环境保护标准。	相符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园区实施雨污分流和污水集中处理,加强市政污水管网建设与管理。企业废水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经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方可接管。加强园区固体废物的集中处理处置,试点建设集中收集贮存设施,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加快推进区内天然气管网和供热管网建设。加快推进“绿岛”项目建设。	本项目租赁的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均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加强污染源监控	强化 SO ₂ 、NO _x 、PM ₁₀ 、VOCs 等污染物的控制与治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按照《报告书》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控制园区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入园企业须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明确在线监测因子,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本项目已强化 VOCs 污染物控制与治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将按照环保审批要求申请总量。	相符
	入区建设项目环评指导意见	拟入园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空间管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环境准入等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本项目按要求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落实空间管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环境准入等要求。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横林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常经开环〔2020〕60号)。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三线一单” 相符性分析			
	(1) 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表1-3 与《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内容	管控要求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在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建的行业，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或上述重点工业行业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文件中相关行为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	是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	是

		高质量发展。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基本农田；不属于沿江化工项目；不在沿江地区，不涉及港口码头建设，不属于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无废水直接排放，不涉及长江入河排污口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非沿江重点企业，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地板保护膜、垫生产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和尾矿库	是
（2）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相符性分析 表1-4 与（常环[2020]95号）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相符性对照情况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判断类型	准入清单要求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
绿色家居产业园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审批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淘汰类项目；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5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	（1）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5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危险废物能够落实合理利	是

		(2) 禁止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进入； (3) 禁止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 (4) 禁止引入不符合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5) 禁止引进不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	用、处置途径；(2)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低，安全水平较高； (3) 项目技术装配成熟可靠，不采用落后工艺设施，资源能源利用指标符合规划环评中的目标值；(4)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符合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5)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较小，能够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废气产生环节配备适合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够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在投产后将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防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①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③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④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1)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水、电，均属于清洁能源； (2) 项目不使用禁止使用的“Ⅲ类”燃料或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是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具体见下表。			
表1-5 产业政策相符性判定分析			
判断类型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地板保护膜、地板保护垫生产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类		是
	本项目为地板保护膜、地板保护垫生产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有关条款；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禁止和限制类		是
	本项目为地板保护膜、地板保护垫生产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文）中的禁止类项目		是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4 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是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备案证（备案证号：常经数备〔2024〕282 号，项目编号 2412-320491-89-01-636761）。		是
	经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该名录中高环境风险、高污染类别。		是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3.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表1-6 与苏环办〔2020〕225号文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项目	是否相符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①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②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③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	①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采取相关整治措施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改善；②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	符合

		载力的建设项目。 ④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中常州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相关要求、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①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②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③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④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①本项目为地板保护膜、地板保护垫生产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②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	符合
	优化重大项目环评审批	①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 ②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 ③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 ④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补偿措施。	①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 ②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认真落实环评审批正面	②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	本项目不属于“正面清单”项	符合

清单	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目。	
4.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苏环办〔2019〕36 号文对照分析			
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项目所在地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不达标区，其余环境要素质量均达标，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够满足现有环保管理要求，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够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项目属于迁建项目；报告表基础资料数据真实，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相符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 第 46 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位于规划的横林镇工业园区，项目用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相符
《关于印发<建设项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	相符

	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1）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结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2）本项目为迁建项目，现有项目已停产，无以新带老，区域内的现有同类型项目无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3）本项目所在地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不达标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够满足现有环保管理要求，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能够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相符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常州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5.与太湖水污染防治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1）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				

	(2)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4号）相符性分析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①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②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③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为地板保护膜、地板保护垫生产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中规定禁止建设的项目，不涉及禁止的行为。因此，本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 (3)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	---

	(八) 违法开山采石, 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 “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 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 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 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 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 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 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 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1.1倍实施减量替代; 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 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 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具体减量替代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制定。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为地板保护膜、地板保护垫生产项目, 不属于该条例禁止建设的企业和项目; 本项目无含氮磷工艺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管网, 进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不属于增加氮磷污染的项目。因此,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的相关要求。 6.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为横山(武进区)生态公益林, 直线距离约3.9km(NNE), 不在常州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保护区范围内 7.1与《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一草案》“三区三线”的相符性分析
--	--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崔北村浜上路5号，不在城镇开发边界，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根据《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总体规划》（2011-2030年），项目所在地规划用途为发展备用地，根据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新一轮横林镇总体规划正在编制中，拟在新一轮横林镇总体规划调整为工业用地。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要求。

7.2与《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其批复（国函[2025]9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崔北村浜上路5号，不在城镇开发边界，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根据《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总体规划》（2011-2030年），项目所在地规划用途为发展备用地，根据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新一轮横林镇总体规划正在编制中，拟在新一轮横林镇总体规划调整为工业用地。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要求。

8.与《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发〔2022〕7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常政发〔2022〕73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1	第一章-第三条：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两岸各 2 千米的范围	本项目位于横林镇崔北村浜上路 5 号，距离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直线距离 3.2km，不属于细则规定的核心监控区	符合
2	第二章-第九条：滨河生态空间是指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两岸各 1 千米范围内的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的区域。滨河生态空间主要位于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的西、东两端，涉及新北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		
3	第二章-第十条：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滨河生态空间外的所有区域。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主要位于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的西、东两端，涉及新北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		

9.与其他环境保护管理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1）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1-8 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对照文件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5年本）》（2018年修正）	要求：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符合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政办〔2014〕128号）	总体要求：（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二）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	1、本项目为地板保护垫、地板保护膜生产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不属于重点行业； 2、本项目从源头控制、过程管理、末端治理等方面严格落实VOCs相关政策要求，如下： ①源头控制：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属于低VOCs含量本体型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3中相应限值要求。 ②过程管理：本项目喷胶、复膜废气经设备上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废气捕集效率可达90%及以上。 ③治理措施：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P1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80%以上。采取的治理措施符合当前环保要求且为可行性技术。	符合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号）	1、加快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2025 年底前，高质量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开展水泥、焦化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实施玻璃、煤化工、无机化工、化肥、有色、铸造、石灰、砖瓦等行业深度治理。实施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对脱硫、脱硝、除尘等治理设施工艺类型、处理能力、建设运行情况、副产物产生及处置情况等开展排查，重点关注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等低效治理技术，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工程质量、清洁能源替代、依法关停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		符合

		缩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2023 年底前基本完成。重污染天气 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A、B 级企业及其他有条件的企业安装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等，实时记录生产、治理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等关键参数，并妥善保存相关历史数据 2、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重点区域、中央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完善 VOCs 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识制度。 3、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各地全面梳理 VOCs 治理设施台账，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严把工程质量，确保达标排放。力争 2022 年 12 月底前基本完成，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相关设备下次停车（工）大修期间完成整治。 4、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各地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石化、现代煤化工、制药、农药行业重	
--	--	---	--

		点治理储罐配件失效、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差、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和废水储罐废气未收集、LDAR 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焦化行业重点治理酚氰废水处理未密闭、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泄漏等问题；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环节无组织排放等问题。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 (苏环办〔2023〕35号)	1、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完善源头替代的激励性机制，按“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快制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升级转型，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粉末等低 VOCs 含量产品的比重，沿江地区、重点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中，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2、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整治。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简单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按要求推进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对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要结合入户核查工作，	符合

		建立管理台账，定期检查企业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活性炭等耗材是否及时更换等。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对于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2 千克/小时的车间或生产设施，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去除效率不低于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3、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推动解决石化、化工、仓储、制药、农药等行业重点治理储罐配件失效、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差、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及废水储罐废气未收集、LDAR 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推动解决焦化行业重点治理酚氰废水处理未密闭、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泄漏问题；推动解决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环节未密闭等问题。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组织开展汽修行业专项检查，依法依规整治“散乱污”现象，对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喷涂作业、喷涂废气处理设施简陋低效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推进限期整改。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谋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	…… （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研究制定“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	1、本项目为地板保护膜、地板保护垫生产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 2、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2）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分析表			
类别	标准要求	本项目	是否满足要求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属于低 VOCs 含量本体型胶粘剂，为固态物质，储存于密闭的包装袋中，贮存于厂内原料仓库。	是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是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喷胶线为一体化自动设备，配套密闭的热熔胶贮存腔，投料后关闭腔门，热熔胶受热熔化后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喷胶口，喷胶以及复膜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捕集效率可达 90% 以上，且废气收集后均通过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	是
VOCs 无组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装置同步建设	是

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和运行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经估算,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能够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是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本项目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VOCs 处理设施设计处理效率为 80%	是

(3)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 号相符性分析

重点任务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严格准入条件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 VOCs 含量限值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属于低 VOCs 含量本体型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3 中相应限值要求。	是
其他行业具体要求	其他行业企业涉 VOCs 相关工序,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		是

(4) 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1-11 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严格项目总量。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 2 倍减量替代。 2.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1、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环境空气质量国控站点一经开区 6.6km,不在其三公里范围内。 2、本项目属于地板保护膜、地板保护垫生产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and “高污染”、“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常州华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航公司”或“公司”）成立于2009年6月15日，目前共设置有2个厂区，其中1#厂区位于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硒山路4-1号，2#厂区位于横林镇红联村，各个厂区独立运营，彼此无依托关系。 1#厂区主要从事PE膜的生产，厂区占地面积约1758平方米，该厂区由公司曾经的牛塘村西道口28号厂区项目搬迁而来，2020年公司在牛塘村西道口28号厂区申报了《年产1500万平方米聚乙烯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8月3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常经发审[2020]202号），后于2021年1月30日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由于地理原因以及自身发展需求，于2021年9月将项目搬迁至硒山路厂区并撤离西道口厂区，于2021年7月在硒山路厂区申报了《常州华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平方米PE膜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同年9月14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常经发审[2021]298号），并于2021年12月5日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1500万平方米PE膜，后于2022年1月7日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目前该项目正常生产；2#厂区位于横林镇红联村，公司于2011年9月8日申报了《纸箱、纸管、纸护角、木线条、塑料制品（EPE珍珠棉、PE收缩膜）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当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武环行审复[2011]411号），由于企业自身经营不善，设备引入后项目未生产。 2024年11月6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对1#厂区进行调查，查明挤出、印刷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气筒中实测浓度超过《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因此依法进行处罚并责令立即整改，并于2025年1月22日由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常环经开行罚[2025]7号），公司收到处罚通知书后立即停产，排查现场环保问题并进行整改，整改后正常生产，于2024年11月19日委托常州铭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排气筒进行监测，根据检测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见附件，报告编号：RW-2024-11-026B01），该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周界浓度最高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

表9标准，企业于2025年3月12日缴纳了罚款。（收据见附件）

华航公司结合自身发展需要，拟投资2500万元，在横林镇崔北村滨上路5号建设3#厂区，本次租赁常州武进区横林恒新办公设备厂闲置厂房约5000平方米并进行适应性改造，由红联村厂区搬迁1台复膜机并淘汰其他原有设备，同时购置复膜机、分卷机、分切机等设备共计33台（套），进行地板保护垫、地板保护膜生产，项目建成后3#厂区形成年产地板保护垫1500万平方米，地板保护膜1500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2#厂区产能全部淘汰。

本项目已于2024年12月30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备案证（备案证号：常经数备〔2024〕282号，项目编号2412-320491-89-01-6367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在实施前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53、塑料制品业292”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常州华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根据有关规范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次迁建后3#厂区和1#厂区不存在依托关系，因此本次评价范围仅针对3#厂区。

2.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1）主体工程情况

本项目租赁常州武进区横林恒新办公设备厂位于横林镇崔北村滨上路5号的厂房，建筑面积共计5092平方米。主体工程情况见表2-1。

表 2-1 主体工程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本项目租赁面积 m ²	层数	高度 m	备注
1	车间一	2064	2064	2064	1	8	主要用于成品贮存以及原料贮存
2	车间二	1950	1950	1950	1	8	车间南部为喷胶复膜车间，主要用于喷胶、复膜工段；北部为分切、分卷、包装工段
3	办公楼2	234	783	234	3	10	租赁 1F 用于办公
4	办公楼1	422	1266	844	3	10	租赁 1F~2F 用于办公

(2)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厂区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h/a)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红联村 厂区 (2#厂 区)	纸箱	/	1 万只/年	0	-1 万只/年	2400	本次迁 建后该 厂区全 部淘汰
	纸管		1 万只/年	0	-1 万只/年		
	纸护角		2000 只/年	0	-2000 只/年		
	木线条		2 万只/年	0	-2 万只/年		
	塑料制品 (EPE 珍珠棉、PE 收缩膜)		100t/a	0	-100t/a		
滨上路 厂区 (3#厂 区)	地板保护垫	厚度 1~5mm	0	1500 万 m ² /a	+1500 万 m ² /a	2400	新建
	地板保护膜	厚度 1~3mm	0	1500 万 m ² /a	+1500 万 m ² /a		

本项目典型产品示意图:

表 2-3 本项目典型产品示意图

产品种类	产品示意图
地板保护垫	
地板保护膜	

产品链流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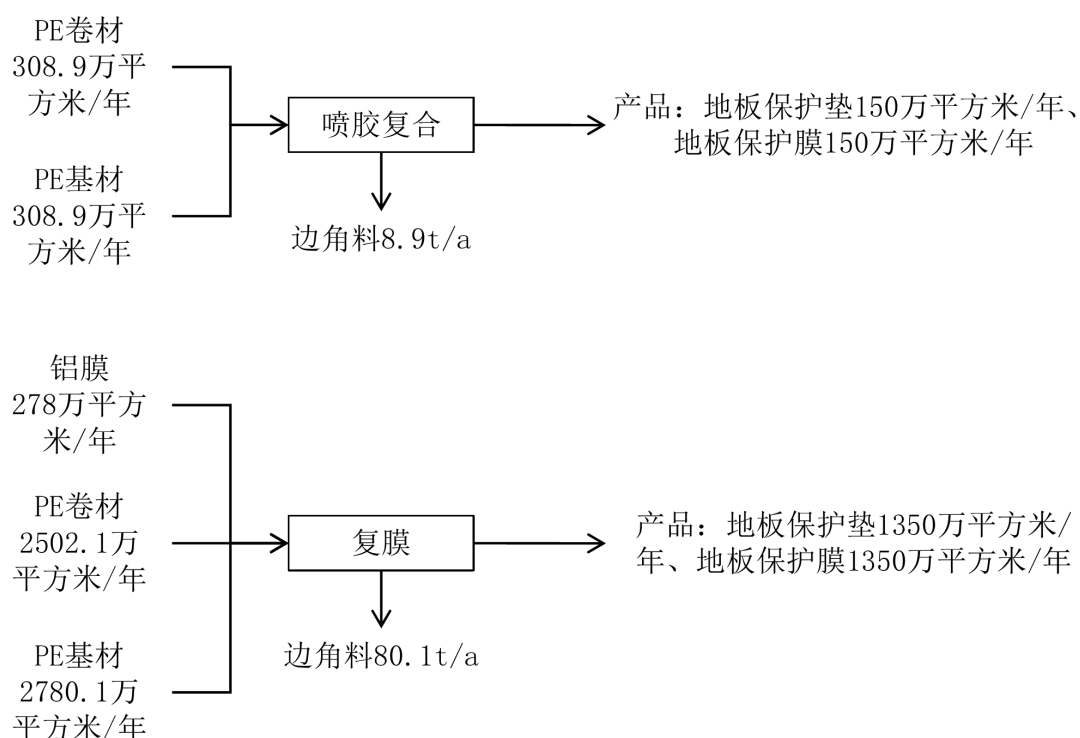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产品链流向图

3.主要原辅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料情况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厂区	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规格	消耗量			包装方式	最大暂存量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1	2#厂区	纸板	固态	/	1 万 m ² /a	0	-1 万 m ² /a	/	/	外购汽运
2		木板	固态	/	2000m/a	0	-2000m/a	/	/	
3		PE 粒子	固态	聚乙烯	100t/a	0	-100t/a	/	/	
4	3#厂区	PE 卷材	固态	聚乙烯，厚度 5 丝	0	2811 万 m ² /a	+2811 万 m ² /a	卷装	400 万 m ²	
5		铝膜	固态	聚乙烯、铝箔纸，厚度 3 丝	0	278 万 m ² /a	+278 万 m ² /a	卷装	40 万 m ²	
6		PE 基材	固态	聚乙烯	0	3089 万 m ² /a	+3089 万 m ² /a	卷装	440 万 m ²	
7		热熔胶	固态	EVA50%，增粘树脂 40%，蜡 8%，抗氧化剂 2%	0	18t/a	+18t/a	25kg/袋	2.5t	
8		导热油	液态	精炼矿物油	0	400L/a	400L/a	200L/桶	200L	

注：本项目外购成品 PE 卷材、铝膜以及 PE 基材进行生产，非回料生产制得；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CAS 号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及危害特性
PE	9002-88-4	分子式: $[C_2H_4]_n$, 无味、无臭、无毒、表面无光泽、乳白色蜡状物颗粒。熔点: 130~145℃; 相对密度(水=1): 0.94~0.95; 不溶于多数有机溶剂, 微溶于热甲苯、乙酸等。成型温度: 140~200℃, 分解温度约 300℃。	可燃	/
热熔胶	EVA	分子式: $(C_2H_4)_x(C_4H_6O_2)_y$, 分子量: 2000 (平均), 中文名: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密度白色粉末。熔点(℃): 75; 闪点(℃): 260。相对密度(水=1): 0.92~0.98, 热分解温度: 230~250℃, 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耐老化、耐臭氧性。	可燃	/
	增粘树脂	分子式: $C_{15}H_{16}O_2$, 分子量: 228, 灰白色至米色珠子, 密度 1.117g/cm ³ , 闪点: 175.2℃, 沸点: 386.2℃。	可燃	/

4.使用合规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No.CANEC2120432801,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检测报告见附件), 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9g/kg, 属于低 VOCs 含量本体型胶粘剂, 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3 中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表中包装领域热塑类限量值≤50g/kg 的要求。

5.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6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条)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情况	
红联村 厂区(2# 厂区)	复膜机	1650mm	1	0	-1	淘汰 1 台依托 2#厂区现 有, 7 台新 增
	发泡机	/	1	0	-1	
	吹膜机	/	1	0	-1	
	剪板机	/	1	0	-1	
	弯管机	/	1	0	-1	
	折纸机	/	1	0	-1	
	切割机	/	1	0	-1	
合计			7	0	-7	
浜上路 厂区(3# 厂区)	复膜机	1650mm	0	8	+8	

	喷胶复合线	/	0	1	+1	本次 新增
	分卷机	/	0	9	+9	
	分切机	1700	0	6	+6	
	折叠机	BTH-550	0	2	+2	
	包装机	/	0	2	+2	
	空压机	制备能力 0.8m ³ /min	0	2	+2	
	电瓶叉车	/	0	3	+3	
	环保设备	/	0	1	+1	
合计			0	34	+34	/

产能匹配性分析：

①喷胶复合线产能匹配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企业共设 1 条喷胶复合线，实施 8h 单班制生产。本项目喷胶复合线产能匹配性分析见下表：

表 2-7 喷胶复合线产能匹配性分析

产品种类	产线数量(条)	年作业时间/h	线速(m/min)	宽度(m)	理论产量(万平米/年)	设计产能(万平米/年)	占比(%)
地板保护膜	1	1200	20	1.2	172.8	150	86.8
地板保护垫		1200	18	1.2	155.52	150	96.5

本项目喷胶复合线地板保护膜设计产能占设备最大产能的 86.8%，地板保护垫设计产能占设备最大产能的 96.5%，产能匹配性基本合理。

②复膜机产能匹配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企业共设 8 台复膜机，实施 8h 单班制生产。本项目复膜机产能匹配性分析见下表：

表 2-8 复膜机产能匹配性分析

产品种类	设备数量(台)	年作业时间/h	线速(m/min/台)	宽度(m)	理论总产量(万平米/年)	设计总产能(万平米/年)	占比(%)
地板保护膜	4	2400	22	1.2	1520.64	1350	88.8
地板保护垫	4	2400	20	1.2	1382.4	1350	97.7

本项目 4 台复膜机地板保护膜设计产能占设备最大产能的 88.8%，地板保护垫设计产能占设备最大产能的 97.7%，产能匹配性基本合理。

6.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次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下表。

表 2-9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本项目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一		建筑面积 2064m ²	主要用于成品以及原料贮存
	车间二		建筑面积 1950m ²	主要用于分切、分卷、包装、喷胶、复膜工段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占地面积 900m ²	位于车间一西部,用于存放原料
	成品堆场		占地面积 800m ²	位于车间一东部,用于存放成品
	运输		依托社会运输车辆,满足物流运输需求	/
公用工程	给水		1350m ³ /a	依托现有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1080m ³ /a	依托出租方厂区现有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		用电 60 万 KW·h/年	区域电网供给
	空压系统		空压机 2 台,制备能力均为 0.8m ³ /min	提供压缩空气
环保工程	废气		喷胶、复膜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设计能力 15000m ³ /h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依托现有污水管网
	噪声		隔声、减振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一座,占地面积约 100m ²	位于车间一东侧,新建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一座,占地面积约 5m ²	位于车间一东侧,新建
环境风险防范			依托出租方厂区雨水总排放口、切换阀门以及 1 座事故应急池（100m ³ ），车间内外消防设施单独设置	

7.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职工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45人。

劳动制度: 年工作300天, 实行单班8小时制生产, 年工作2400小时, 厂内设有餐厅 (外部供餐), 不设浴室及宿舍。

8.厂区平面布置和周围概况

(1)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厂区位于横林镇崔北村滨上路 5 号, 租赁厂房为车间一、车间二、办公楼 1 的一层、二层以及办公楼 2 的一层。喷胶、复膜、分切、分卷、包装工

段位于车间二，成品堆场、原料仓库、一般固废堆场、危废仓库位于车间一，空压机、环保设备位于车间二南侧，厂区平面布局见附图 3-1，车间平面布局具体见附图 3-2。

(2) 项目周围概况

本项目位于横林镇崔北村浜上路 5 号，以厂区边界为项目厂界。厂区东侧为常州市圣加诺木业有限公司，南侧为横林龙玮诚机械制造加工厂，西侧为常州市宜简家居有限公司，北侧为浜上路，隔路为浜上。

距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区东北侧 12m 处的浜上，浜上距离喷胶复膜车间最近距离 60m。周边 500 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见附图 2。

9.VOCs 平衡

本项目 VOCs 平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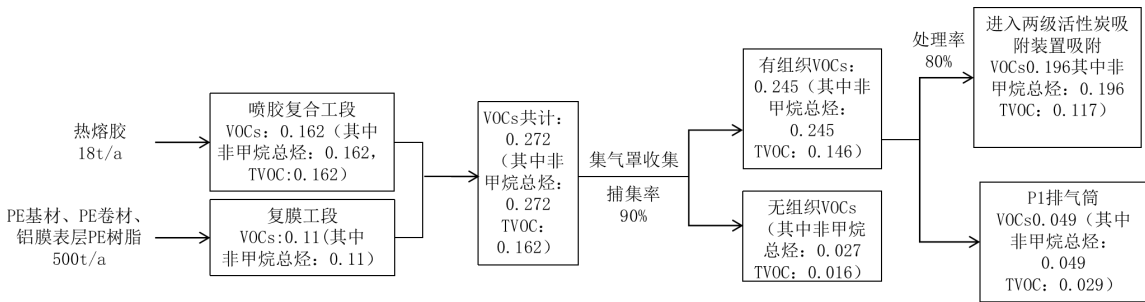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 VOCs 平衡图（单位：t/a）

注：本项目喷胶复合工段 VOCs 以非甲烷总烃、TVOC 表征，其中非甲烷总烃与 TVOC 总量一致，复膜工段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施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依托原有厂房及基础设施，仅进行生产设备安装、污染防治措施安装等工作。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不对施工期的产污环节进行分析。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约有 10%地板保护膜、地板保护垫采用喷胶复合生产工艺，剩余约 90%地板保护膜、地板保护垫采用复膜生产工艺。

1、喷胶复合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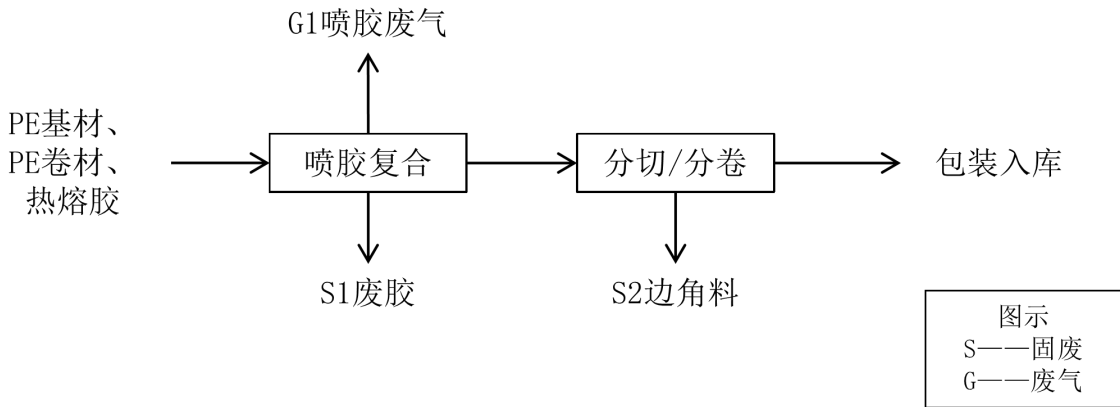


图2-3 喷胶复合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喷胶复合：本项目喷胶复合线为一体化自动设备，配套密闭的热熔胶贮存腔，人工投料后关闭腔门，利用喷胶复合线首先将热熔胶加热至 180℃左右，加热方式采用电加热，热熔胶受热熔化后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喷胶口，再通过喷头将热熔胶喷附在 PE 卷材中部区域，喷头无需清洗，最后通过辊筒将 PE 卷材与 PE 基材进行辊压，夹层中熔化后的热熔胶通过压合作用延伸至材料表面，从而完成贴合，复合层数为 一层 PE 卷材，一层 PE 基材。此过程会产生喷胶废气 G1 以及废胶 S1。

②分切/分卷：利用分切机将产品裁切成相应的尺寸，再利用分卷机进行收卷，部分产品分切后利用折叠机折叠。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S2。

最后利用包装机将产品包装入库。

2、复膜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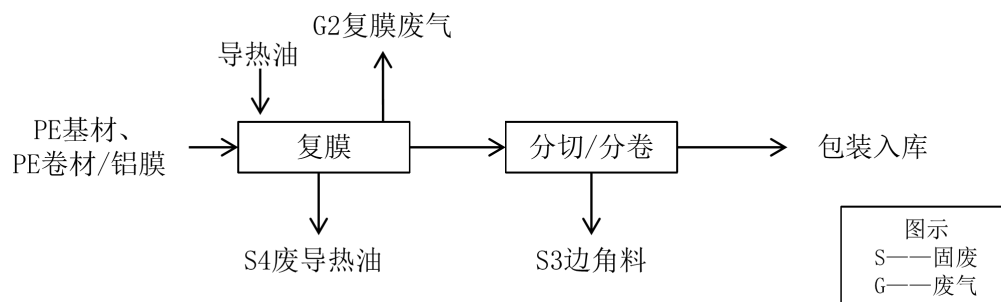


图2-4 复膜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复膜：根据客户的需求选用 PE 卷材或者铝膜分别与 PE 基材通过复膜机进行复合，该过程采用电加热钢辊内的导热油从而间接加热钢辊再间接加热 PE 卷材、铝膜以及 PE 基材表层的 PE 树脂使之软化，温度控制在 100~120℃，再通过后道辊筒上下压合，复合层数为一层 PE 卷材或者铝膜，一层 PE 基材，复膜后的产品自然冷却至常温。钢辊内的导热油每两年更换一次。此过程产生复膜废气 G2 以及废导热油 S4。

②分切/分卷、包装入库：工艺与上文一致，不再赘述。

3、其他产污环节：

（1）PE卷材、铝膜等原料拆包使用时有废包装材料S5产生，导热油、热熔胶使用时有废包装物S7产生。

（2）废气处理设施有废活性炭S6产生。

产污情况分析：

表2-10 本项目产污一览表

类别	生产车间	工序	废气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废气	车间二	喷胶复合	喷胶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复膜	复膜废气 G2	非甲烷总烃
废水	/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TP、TN
固废	喷胶复合			S1 废胶
	分切			S2、S3 边角料
	复膜			S4 废导热油
	原料使用			S5 废包装材料
	废气处理设施			S6 废活性炭
	导热油、热熔胶使用			S7 废包装物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1.公司原有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华航公司现有 2 个厂区，其中 1#厂区由公司曾经的牛塘村西道口 28 号厂区项目搬迁而来，2020 年公司在牛塘村西道口 28 号厂区申报了《年产 1500 万平方米聚乙烯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同年 8 月 3 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常经发审[2020]202 号），并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后于 2021 年 3 月停产，之后于 2021 年 7 月在晒山路厂区申报了《常州华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平方米 PE 膜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同年 9 月 14 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常经发审[2021]298 号），并于 2021 年 9 月将项目搬迁至晒山路厂区并撤离西道口厂区，同年 12 月 5 日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1500 万平方米 PE 膜，后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目前该项目正常生产；公司在 2#厂区于 2011 年 9 月 8 日申报了《纸箱、纸管、纸护角、木线条、塑料制品（EPE 珍珠棉、PE 收缩膜）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当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武环行审复[2011]411 号），该项目未生产。

公司原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见下表：

表 2-11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厂区	项目名称	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备注
晒山路厂区（1#厂区）	常州华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平方米 PE 膜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 年 9 月 14 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常经发审[2021]298 号）	2021 年 12 月 5 日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验收产能为年产 1500 万平方米 PE 膜，目前该项目正常生产
	2022 年 1 月 7 日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04126907643496001W，有效期：2020 年 5 月 12 日至 2025 年 5 月 11 日			
红联村厂区（2#厂区）	纸箱、纸管、纸护角、木线条、塑料制品（EPE 珍珠棉、PE 收缩膜）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11 年 9 月 8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武环行审复[2011]411 号）	/	未生产

2.晒山路厂区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晒山路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根据常州铭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晒山路厂区废气、废水、噪声例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RW-2024-11-026B01）以及现场勘查核实，废水检测结果如下表

所示：

表2-12 硒山路厂区废水排放检测数据统计情况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L）	执行标准（mg/L）
2024.11.19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140	500
		悬浮物	21	400
		总氮	66	70
		总磷	4.72	8
		氨氮	44.2	45

由上表可知检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

（2）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挤出发泡、印刷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表 2-13 硒山路厂区废气排放检测数据统计情况表

排放类型	监测点位		废气量（m³/h）	监测因子	监测浓度（mg/m³）	监测速率（kg/h）	排放浓度限值（mg/m³）	排放速率限值（kg/h）	达标情况
有组织	1#排气筒	出口	12127	非甲烷总烃	0.91	0.011	60	/	达标
无组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污染物浓度（mg/m³）		标准限值（mg/m³）		达标情况
	厂区内		生产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0.48		6		达标
	厂界处		下风向浓度最高值	非甲烷总烃	0.51		4.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检测期间 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限值。

（3）噪声

硒山路厂区现有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挤出机、风机等，主要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表 2-14 硒山路厂区原有项目噪声排放状况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噪声 dB（A）		标准值		
2024.11.19	东厂界		57.4		昼间≤60dB(A)		
	南厂界		57.0				
	西厂界		57.6				
	北厂界		57.2				
注：夜间不生产							
由监测数据可知：厂区东、南、西、北各厂界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 固废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验收等内容，现有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2-15 硒山路厂区原有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袋	一般废物	原料使用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SW17 900-003-S17	1	委托常州东昊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2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0.288	委托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抹布手套		设备擦拭		HW49 900-041-49	0.1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4.48	委托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5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	3	环卫清运
目前，厂区建有 1 座 50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仓库，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满足一般固废存储需求。同时还建有 1 座 20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要求规范建设，且能够满足危废暂存需求。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硒山路厂区原有项目环评、验收内容以及厂区实际运行情况等，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6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表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批复排放量 (t/a)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t/a)
废水		废水量	2784	2784
		COD	1.09056	1.09056
		SS	0.6672	0.6672
		氨氮	0.09552	0.09552
		总磷	0.01392	0.01392
		总氮	0.13728	0.13728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9774	0.09774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086	0.1086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20634	0.20634
固体废物			0	0

4. 晒山路厂区原有项目存在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1) 原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

晒山路厂区无环境问题。

(2) “以新带老”措施:

无

5. 红联村厂区原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现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内容: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复膜、发泡、吹膜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项目噪声主要利用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原有项目环评及批复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6. 红联村厂区原有项目存在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1) 原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

无

(2) “以新带老”措施:

待本次迁建项目建成后, 华航公司除搬迁 1 台复膜机外其余设备全部淘汰, 淘汰的设备全部外售。

根据《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78 号), 企业应做好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和企业拆除活动环境保护工作总结报告的编制、备案、资料管理及拆除过程中污染风险点识别、施工区划分和遗留设备、污染物的清理等工作, 防止发生二次污染。

根据《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

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号）要求，项目搬迁后需进行场地环境污染调查，退役期环境污染调查可分3个阶段进行。在完成环境污染调查后，根据调查结果确定是否需要环境修复。环境修复的主要工作集中在土壤环境的修复。

7.本项目与厂区依托关系

本项目租赁常州武进区横林恒新办公设备厂位于横林镇崔北村滨上路5号厂房进行生产，现厂区内共4座构筑物，2个企业，其中办公楼1三层、办公楼2二层以及三层均为常州市润昌木业有限公司办公区，剩余厂房均为本项目所在位置。本项目所在车间原为润昌木业生产车间，润昌木业于2019年11月申报《年产300万平方米PVC地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2月23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批意见（常经发审[2019]320号），后于2020年6月13日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主要从事PVC地板的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挤出、热压、淋膜工艺，运行期间未收到环境投诉，后由于企业主营业务调整，于2022年10月停产，在妥善拆除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原料妥善包装退回原料生产厂家、固体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后，除却现有部分办公区域，其余车间均退租，因此本项目无历史遗留问题。

厂区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设置一个污水接管口和一个雨水排口。

（1）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污水管网和污水接管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增设污水管网及污水排口，在生活污水总排口处设置环境保护提示牌。

（2）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依托厂区现有雨水管网及厂区雨水排放口。

（3）本项目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均依托厂区现有。

（4）本项目室外消防依托厂区现有消防设施，应急物资自备。

（5）厂区现已设置1座100立方米事故应急池，本项目依托厂区事故应急池。

（6）华航公司为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排放的环境责任主体。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常规因子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选取2023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下表。					
	表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³	标准值μg/m ³	达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4~17	15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6-106	80	98.1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00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74 （第 90 百分位数）	160	85.5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12-188	150	98.8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6-151	75	93.6	不达标
	上表可知：2023年度项目所在区域六个基本污染物中PM _{2.5}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O ₃ 第90百分位数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因此，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 区域大气污染物整治方案					
	根据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号），主要举措如下：					
	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三)推进产业集群、园区绿色转型升级，(四)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					
	二、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八)推进近零碳园区和近零碳工厂试点建设。					

	三、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九)持续优化货物运输结构，(十)实施绿色车轮计划，(十一)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 四、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十二)实施扬尘精细化治理，(十三)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十四)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 五、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十五)强化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十六)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十七)推进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整治，(十八)推动大气氨污染防治。 六、完善工作机制，健全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十九)开展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二十)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 七、加强能力建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二十一)强化大气监测和执法监管，(二十二)加强决策科技支撑。 八、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生态环境经济政策 (二十三)强化标准引领，(二十四)完善生态环境资金投入机制。 九、落实各方责任，构建全民行动格局 (二十五)加强组织领导，(二十六)严格监督考核，(二十七)推进全民行动。 采取上述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为判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质量引用《常州市泰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汽车、摩托车零部件项目》（监测报告编号：NVTT-2022-H0109）中对泰量公司项目所在地点位（G1）的监测数据，监测单位：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16 日~18 日，共计 3 天。监测结果见下表。
--	---

表3-2 其他污染物补充检测点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常州市泰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G1）	430	-2270	2022.12.16~12.18	SE	SSE	2371	

表3-3 空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结果统计表							
点位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 ³ ）	现状浓度（mg/m ³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1 常州市泰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	非甲烷总烃	小时平均	2.0	0.52~0.61	30.5	0	达标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地附近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浓度限值要求。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

①引用数据监测时间距今不超过3年，引用点位在本项目周边5km范围内，且项目所在区域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监测数据引用有效；

②引用监测数据监测频次、监测方法等符合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水环境状况

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5%（年度考核目标80%），无劣Ⅴ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为94.1%（年度考核目标92.2%），无劣Ⅴ类断面。

2023年，京杭大运河（常州段）沿线五牧、连江桥下、戚墅堰等3个国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

（2）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设立2个引用断面，引用南京万全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1 日~13 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上游 500m、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下游 1500m 点位的历史监测数据，报告编号：NVT-2024-H0130。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评价结果见表 3-5。

表 3-4 水质检测断面布置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位置	检测项目
京杭运河	W1	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上游 500m	pH、COD、NH ₃ -N、TP、水温
	W2	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下游 1500m	

表 3-5 京杭运河水环境质量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河流名称	断面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水温/℃
京杭运河	W1	最大值	7.5	14	0.346	0.11	23.7
		最小值	7.5	10	0.317	0.09	23.4
		超标率	0	0	0	0	/
	W2	最大值	7.3	12	0.388	0.14	23.5
		最小值	7.3	11	0.362	0.12	23.
		超标率	0	0	0	0	/
III类标准			6~9	≤20	≤1.0	≤0.2	/

由上表中监测结果看出，京杭运河各监测断面的各污染物现状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说明该监测段地表水环境可满足水体功能需求。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

①引用数据监测时间距今不超过 3 年，且项目所在区域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监测数据引用时间有效；

②引用点位在项目纳污河道评价范围内，则地表水环境引用点位有效；

③引用监测数据监测频次、监测方法等符合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于东、南、西、北厂界和邻近敏感点浜上共 5 个噪声检测点进行昼间噪声监测，监测时间为2025 年 1 月 7 日。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6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环境功能				
	N1		东厂界外 1 米处			2 类				
	N2		南厂界外 1 米处			2 类				
	N3		西厂界外 1 米处			2 类				
	N4		北厂界外 1 米处			2 类				
	N5		浜上			2 类				
	表 3-7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LeqdB(A)）									
	噪声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浜上			
	2024.1.7	昼间	57.7	52.8	57.8	58.1	55.6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地厂区东、南、西、北厂界以及浜上昼间环境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的2类标准。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横林镇崔北村浜上路5号，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生产车间进行了防腐、防渗措施，生产过程均在车间内进行，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500米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3-8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人）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相对喷胶复膜车间距离（m）
		经度（东经）	纬度（北纬）							
	浜上	120.100351	31.736567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350	NE	12	60
	蓉胜小学	120.102433	31.738802	学校			200	NNE	330	369
	联丰村	120.094216	31.737428	居住区			600	NW	454	488
	李家圩	120.102760	31.733339	居住区			60	SE	265	265
	东莲荷圩	120.098561	31.732241	居住区			280	SSW	346	346
	西莲河圩	120.094167	31.732611	居住区			150	SW	588	596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最近的居民点浜上距本项目厂界约12米，距车间二喷胶复膜车间约60米。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3-10 声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最近厂界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浜上	NE	12	35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实地勘查，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横林镇崔北村浜上路5号，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3-11 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单位：mg/L）					
	项目	取值表号/级别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接管口 DW001	表 1 中 B 级标准	pH	6.5-9.5（无量纲）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喷胶废气以非甲烷总烃、TVOC 计，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表 1 标准；复膜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由于喷胶、复膜废气合并通过 1 根排气筒排放，因此 P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取《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表 1 标准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中的较严值，TVOC 排放限值取《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表 1 标准。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标准。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 表 3 限值。

表3-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产生 工段	污 染 物	执 行 标 准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高度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P1	非甲烷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 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DB 32/4439-2022) 表 1 标准与《合成树 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标准中的较 严值	50	15	2.0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4.0
	TVOC	《工业涂装工序 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DB 32/4439-2022) 表 1 标准	80		3.2		/
	单位产品非甲烷 总烃基准排放量 (kg/t 产品)	《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 单) 表 5 标准	0.3		/		/

表3-13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号), 本项目所在地尚未进行声环境区划, 并且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存在敏感点, 因此运营期所在车间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划类别	昼间	执行区域
2 类	60	东、南、西、北厂界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堆场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标准及规范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实施后，3#厂区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3-12。				
	表 3-12 本项目污染物产排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申请量
	生活污水	水量	1080	0	1080
		COD	0.432	0	0.432
		SS	0.324	0	0.324
		氨氮	0.032	0	0.032
		TP	0.004	0	0.004
		TN	0.054	0	0.054
	有组织废气	VOCs	0.245	0.196	0.049
		非甲烷总烃	0.245	0.196	0.049
		TVOC	0.146	0.117	0.029
	无组织废气	VOCs	0.027	0	0.027
		非甲烷总烃	0.027	0	0.027
		TVOC	0.016	0	0.016
	废气（有组织+无组织）	VOCs	0.272	0.196	0.076
		非甲烷总烃	0.272	0.196	0.076
		TVOC	0.162	0.117	0.045
	注：上表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喷胶复合工段 VOCs 以非甲烷总烃、TVOC 表征，其中非甲烷总烃与 TVOC 总量一致，复膜工段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表 3-13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2#厂区原有项目		本项目排放量	迁建后		排放增减量	最终排入外环境量
		实际排放量	环评批复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生活污水	水量	0	0	1080	0	1080	+1080	1080
	COD	0	0	0.432	0	0.432	+0.432	0.0432
	SS	0	0	0.324	0	0.324	+0.324	0.0108
	氨氮	0	0	0.032	0	0.032	+0.032	0.00324
	TP	0	0	0.004	0	0.004	+0.004	0.000324
	TN	0	0	0.054	0	0.054	+0.054	0.0108
有组织废气	VOCs	0	0	0.049	0	0.049	+0.049	0.049
	非甲烷总烃	0	0	0.049	0	0.049	+0.049	0.049
	TVOC	0	0	0.029	0	0.029	+0.029	0.029
无组织废气	VOCs	0	0	0.027	0	0.027	+0.027	0.027
	非甲烷总烃	0	0	0.027	0	0.027	+0.027	0.027
	TVOC	0	0	0.016	0	0.016	+0.016	0.016
废气（有组织+无组织）	VOCs	0	0	0.076	0	0.076	+0.076	0.076
	非甲烷总烃	0	0	0.076	0	0.076	+0.076	0.076
	TVOC	0	0	0.045	0	0.045	+0.045	0.045

2、总量平衡方案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 1080m³/a 排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至京杭运河，总量在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

废气：本项目新增排放的废气VOCs0.076t/a，在经开区区域内平衡。

固废：本项目所有工业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理处置，实现工业固体废弃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出租方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和调试，无大量土建结构等工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故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的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污染物产生情况 ①喷胶废气G1 熔融状态的热熔胶具有高黏度和表面张力，使其在喷涂过程中保持连贯性，不易破裂成微小液滴，本项目使用的喷胶复合线为自动化一体设备，配套的喷头设计为精密控温和可控流量，确保胶体均匀流出，喷嘴结构也经过优化，避免因压力突变或气流扰动导致胶液分散，因此本项目喷胶过程中无颗粒物产生，仅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以及TVOC计。根据公司提供的热熔胶VOCs检测报告，其VOCs含量为9g/kg。本次以最不利情况分析，本项目热熔胶用量18t/a，则喷胶废气产生量约0.162t/a。 ②复膜废气G2 本项目复膜过程不使用胶粘剂，通过加热软化PE卷材、铝膜及PE基材表层PE树脂从而实现复合，根据企业提供的生产资料，复膜设备软化的表层PE树脂厚度约10μm，因此本项目按照最不利环境影响情况核算复膜过程软化的表层PE树脂体积=2×2780万m²×10μm=556m³，PE密度取0.9g/cm³，因此质量约500t，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VOCs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版）推荐塑料行业的废气排放系数：塑料布、膜、袋等制造工序VOCs产生量0.220kg/t原料。复膜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0.11t/a。 表4-1 本项目废气源强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工段</th><th>废气编号</th><th>污染因子</th><th>废气产生量（t/a）</th></tr><tr><td rowspan="2">喷胶</td><td rowspan="2">G1</td><td>非甲烷总烃</td><td>0.162</td></tr><tr><td>TVOC</td><td>0.162</td></tr><tr><td>复膜</td><td>G2</td><td>非甲烷总烃</td><td>0.11</td></tr></table> （2）污染防治措施 ①治理措施 经集气罩收集的喷胶、复膜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工段	废气编号	污染因子	废气产生量（t/a）	喷胶	G1	非甲烷总烃	0.162	TVOC	0.162	复膜	G2	非甲烷总烃	0.11
工段	废气编号	污染因子	废气产生量（t/a）												
喷胶	G1	非甲烷总烃	0.162												
		TVOC	0.162												
复膜	G2	非甲烷总烃	0.11												

15 米高 P1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为 90%。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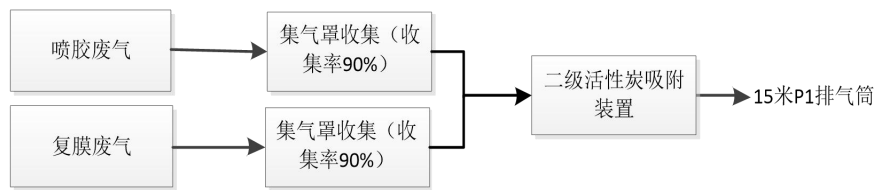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TVOC，建设单位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控制：

- 1) 尽量保持废气产生车间的密闭，提高废气捕集率，尽量将废气收集集中处理；
- 2) 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t/a）

污染工序	废气编号	污染因子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时间（h/a）	排气筒编号
喷胶	G1	非甲烷总烃	0.061	0.146	2400	P1
		TVOC	0.061	0.146		
复膜	G2	非甲烷总烃	0.041	0.099	2400	P1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t/a）

污染源位置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面源面积（m²）	面源高度（m）
车间二喷胶 复膜车间	喷胶、 复膜	非甲烷总烃	0.011	0.027	1290	8
		TVOC	0.007	0.016		

注：本项目喷胶复膜车间位于车间二南部，有实体墙分隔，因此面源面积以喷胶复膜车间面积计。

②可行性分析

1) 风量可行性

结合生产工艺、设备配置情况，本项目废气收集方式主要采用集气罩收集，计算公式如下：

上集气罩收集排风量 Q（m³/s）计算公式为：

$$Q=KPHV_x$$

式中，P——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

v_x ——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2。

根据上文计算公式，计算各废气处理系统处理风量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4 废气收集系统风量核算表

排气筒	处理对象	计算方法	设计吸风量 (m³/h)
P1	喷胶废气	本项目有 1 条喷胶复合线，在喷胶段上方配备一个集气罩，集气罩尺寸为 1.7×0.4m，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为 0.25m，风速为 0.35m/s，单个集气罩吸风量 $Q=1.2 \times (1.7+0.4) \times 2 \times 0.25 \times 0.35 \times 3600=1587.6\text{m}^3/\text{h}$ ，考虑风损等原因，单个集气罩设计风量为 2000m³/h。则设计总风量为 2000m³/h。	2000
	复膜废气	本项目有 8 台复膜机，每台复膜机的复合段上方配备一个集气罩，单个集气罩尺寸均为 1.7×0.4m，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为 0.25m，风速为 0.35m/s，则理论吸风量 $Q=8 \times 1.2 \times (1.7+0.4) \times 2 \times 0.25 \times 0.35 \times 3600=12700.8\text{m}^3/\text{h}$ ，考虑风损等原因，设计总风量为 13000m³/h	13000

经计算，废气处理设施可满足废气收集要求。

2) 废气防治措施原理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工艺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质的含炭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结构，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功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像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

活性炭具有微晶结构，微晶排列完全不规则，晶体中有微孔、过渡孔（半径 20~1000）、大孔（半径 1000~100000），使它具有很大的内表面，比表面积为 500~1700m²/g。这决定了活性炭具有良好的吸附性，可以吸附废水和废气中的金属离子、有害气体、有机污染物、色素等。工业上应用活性炭还要求机械强度大、耐磨性能好，它的结构力求稳定，吸附所需能量小，以有利于再生。性炭吸附的实质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

活性炭吸附法适用于大风量、低浓度、温度不高的有机废气治理，其能耗低、工艺成熟，效果可靠，是治理有机废气较为理想的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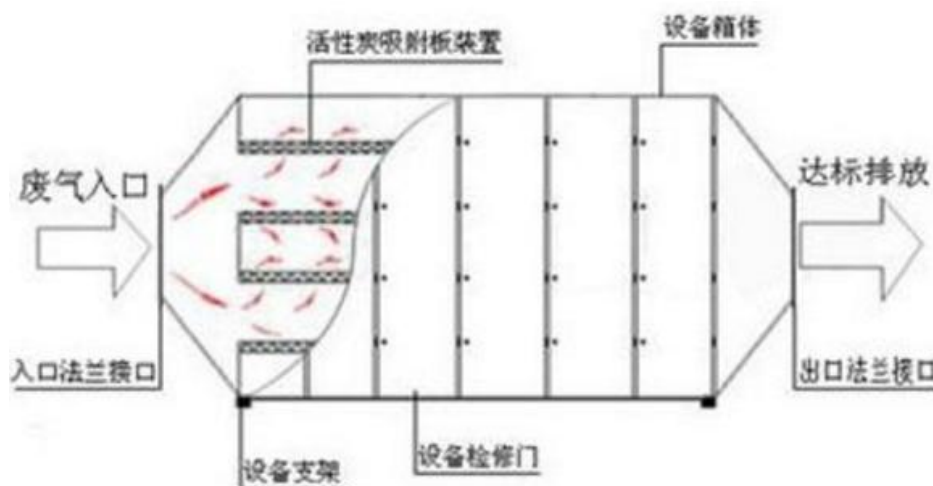


图 4-2 活性炭吸附装置示意图

废气处理设施参数如下。

表 4-5 废气处理设施工艺参数一览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装置名称	项目	技术指标
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风量	$Q=15000\text{m}^3/\text{h}$
	设备主体尺寸	尺寸 $L1100\times W1000\times H1300\text{ mm}$ ，2 台串联
	工作方式	连续运行
	单级活性炭 VOCs 去除率	$\geq 75\%$
	接触速度	$\leq 1.2\text{m/s}$
	活性炭装填量	单个箱体填充 200kg
	体积密度	$0.4\text{-}0.5\text{g/cm}^3$
	活性炭状态	颗粒活性炭
	活性炭碘值	$\geq 800\text{mg/g}$
	停留时间	0.5~2 秒
	废气温度*	35°C

注：本项目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前，在收集管道上安装水冷换热器以此降低管道内废气温度，以控制废气在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前温度 $<40^\circ\text{C}$ 。

经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如下：

- <1>根据废气产生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 <2>活性炭吸附装置的焊缝、管道连接处保持严密，不漏气；
- <3>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均设置有采样口，采样口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2007》要求；
- <4>将严格按照规范定期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

	理； 经对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需具备以下安全措施： <1>治理设施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应安装阻火器（防火阀），阻火性能应符合 GB13347 的规定； <2>在吸附操作周期内，吸附了有机废气后吸附床内的温度应低于 40℃，当吸附装置内的温度超过 40℃时，应能自动报警，并立即启动降温装置； <3>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应定期检测过滤装置两端的压差。 经参照《有机废气净化装置安全技术规定》（GB20101-2006），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还需满足如下要求： <1>活性炭吸附器的顶端应设置压力计、安全泄放装置（安全阀或爆破片装置）。安全泄放装置的设计、制造、运行、检验应符合《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的规定； <2>活性炭吸附器内应设置自动降温装置； <3>活性炭吸附器气体进出口和吸附器内部应设有多个温度测定点和相应的温度显示调节仪，随时显示各点温度。当温度超过设定最高温度时，立即发出警报信号，并且自动开启降温装置。两个温度测试点之间距离宜不大于 1m，测试点与设备外壁之间距离宜不大于 60cm； <4>活性炭吸附器气体进出口的风管上应设置压差计，以测定经过吸附器的气流阻力，从而确定是否需要更换活性炭。 3）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及工程实例 根据《苏州创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0 万只塑料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17 年 12 月），该项目注塑、移印、涂胶等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验收过程中在装置的进出口进行采样检
--	---

测，具体检测数据如下。根据下图数据，该公司采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92.1%。

表 2.4-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有组织排放 废气	吹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	吹膜废气，每台吹膜机顶部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经活性炭处理后，再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集中排放。	吹膜废气每台吹膜机顶部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印刷机、稀释剂和油墨调配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后，再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集中排放。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印刷车间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后，再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集中排放。	
		甲苯		
		二甲苯		
		异丙醇		
		醋酸丁酯		

表 3.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标况风量 (m ³ /h)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异丙醇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17-11-23	1#进口	1	4878	10.8	0.053	50.3	0.245	12.4	0.060	21.6	0.105	0.76	3.71×10 ⁻³
		2	4828	10.5	0.051	49.3	0.238	12.4	0.060	22.2	0.107	0.78	3.77×10 ⁻³
		3	4641	10.7	0.050	50.2	0.233	17.6	0.082	22.1	0.103	0.78	3.62×10 ⁻³
		4	4921	10.7	0.053	50.2	0.247	16.7	0.082	21.9	0.108	0.78	3.84×10 ⁻³
		均值	4817	10.7	0.051	50.0	0.241	14.8	0.071	22.0	0.106	0.78	3.73×10 ⁻³
	2#进口	1	3500	0.822	2.88×10 ⁻³	3.55	0.012	1.50	5.25×10 ⁻³	4.22	0.015	ND	—
		2	3645	0.824	3.00×10 ⁻³	3.61	0.013	1.54	5.61×10 ⁻³	4.24	0.016	ND	—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标况风量 (m ³ /h)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异丙醇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3	3622	0.830	3.01×10 ⁻³	3.63	0.013	1.77	6.41×10 ⁻³	4.24	0.015	ND	—
		4	3546	0.876	3.11×10 ⁻³	3.79	0.013	1.53	5.43×10 ⁻³	4.22	0.015	ND	—
		均值	3578	0.838	3.00×10 ⁻³	3.65	0.013	1.58	5.65×10 ⁻³	4.23	0.015	ND	—
	去除率 (%)	—	—	94.1	—	94.6	—	92.1	—	85.9	—	100	—
综上，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90%以上，但是本项目喷胶、复膜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源强较小，进入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前进口浓度较低，因此，本次环评为保守起见，处理效率以80%计。													

(3) 排放情况

①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表 4-6 本项目有组织排废气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	工序	风量 m³/h	产生状况				污染防治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方式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P1	喷胶	15000	非甲烷总烃	4.06	0.061	0.146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0	非甲烷总烃	1.362	0.02	0.049	50	2	连续 2400 h
	TVOC		4.06	0.061	0.146										
	复膜		非甲烷总烃	2.75	0.041	0.099			TVOC	0.812	0.012	0.029	80	3.2	

注：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0.3kg/t，本项目年产3000万平方米地板保护膜、地板保护垫，产品质量折合约3000t/a，该部分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49t/a，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16kg/t<0.3kg/t，满足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的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表 4-7 本项目无组织排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工段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		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车间二喷胶 复膜车间	喷胶、复膜	非甲烷总烃	0.011	0.027	车间通风	0.011	0.027	1290	8
		TVOC	0.007	0.016		0.007	0.016		

③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设备在开、停车状态，检修状态或者部分设备未能完全运行的状态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本项目拟定废气处理设施无处理效率为非正常工况，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4-8 污染源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率	应对措施
1	P1	污染物控制措施达不到有效率	非甲烷总烃	6.81	0.102	0.245	≤1	≤1	加强维护、选用可靠设备、废气日常监测与记录，加强管理
2			TVOC	4.06	0.061	0.146			

(4)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9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温度(℃)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污染物种类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Nm ³)	速率限值 (kg/h)
1	P1	一般排放口	120.098301	31.735464	5	15	0.6	35	非甲烷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 表 1 标准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标准中的较严值	50	2.0
2									TVOC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 表 1 标准	80	3.2

建设单位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关于采样位置的要求，

排气筒应设置检测采样孔。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 = 2AB/(A+B)$ ，式中 A、B 为边长。在选定的测定位置上开设采样孔，采样孔内径应不小于 80mm，采样孔管应不大于 50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管堵或管帽封闭，当采样孔仅用于采集气态污染物时，其内径应不小于 40mm。同时为检测人员设置采样平台，采样平台应有足够的工作面积使工作人员安全、方便地操作，平台面积应不小于 1.5m²，并设有 1.1m 高的护栏，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 1.2~1.3m。

(5) 环境影响分析

①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1) 有组织废气

由上表可知，P1 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的浓度、速率均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本次评价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分析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估算结果如下：

表 4-10 本项目 $C_{\max}$ 估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C_{\max}(\mu\text{g}/\text{m}^3)$
P1	非甲烷总烃	4.1610
	TVOC	2.0412
车间二喷胶复膜车间	非甲烷总烃	7.851
	TVOC	3.7841

由估算结果可知，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叠加值为 $12.012\mu\text{g}/\text{m}^3$ ，小于其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且小于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的废气能稳定达标排放。TVOC 最大落地浓度叠加值较小。

②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m^3 ）；

Q_c ——大气污染物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r——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卫生防护距离（m）。

按照无组织废气源强参数表，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的有关规定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各参数取值见下表。

表 4-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9449-2020），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超过 1000m 时，级差为 2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C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经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质量标准 (mg/m ³)	面源面积 (m ²)	卫生防护距离	
					L _计 （m）	提级（m）
车间二喷胶复膜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11	2.0	1290	0.687	50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是以喷胶复膜车间为边界外扩50米。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为厂区东北侧12m处的浜上，其与喷胶复膜车间相对距离约60m。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

③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共设置 1 根排气筒，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排气筒高度均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排气筒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稳定达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表 1 标准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中的较严值要求。

因此该项目排气筒设置是合理的。

④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在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废气的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及项目周围敏感点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建议项目在建厂区周围种植绿化带，以进一步减小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6) 监测要求

本项目的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C2921塑料薄膜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公司属于登记管理，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故亦无需开展自行监测，鉴于公司运营期有污染物外排，建议运营期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其监测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4-13 废气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废气	P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表 1 标准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中的较严值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
		TVOC	1 次/半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表 1 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表 3 标准	

2、废水

(1) 污染物产生情况

生活废水：本项目员工45人，员工用水量100L/人/天，年工作时间300天，则生活用水量为135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80%计，则产生量约1080m³/a，主要污染物及浓度分别为COD400mg/L、SS300mg/L、氨氮30mg/L、总磷4mg/L、总氮50mg/L。

表 4-14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1080	COD	400	0.432
		SS	300	0.324
		NH ₃ -N	30	0.032
		TP	4	0.004
		TN	50	0.054

(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表 4-15 本项目废水污染治理设施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	/	/	/	/	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	一般排放口
		SS						
		NH ₃ -N						
		TP						
		TN						

(3) 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产生量			采取的处理方式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080	COD	400	0.432	/	COD	400	0.432	进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
		SS	300	0.324		SS	300	0.324	
		NH ₃ -N	30	0.032		NH ₃ -N	30	0.032	
		TP	4	0.004		TP	4	0.004	
		TN	50	0.054		TN	50	0.054	

(4) 排放口基本信息

表 4-1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 排放量/ (万 t/a)	排放 去向	排放规 律	间 歇 排 放 时 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 物种 类	国家或 地方污 染物排 放标准 浓度限 值 /(mg/L)
1	DW001	120.10017	31.736400	0.108	进 入 城 市 污 水 处 理 厂	间 断 排 放，排 放期 间流 量不 稳定 且无 规 律， 但不 属于 冲击 型排 放	8: 00- 17: 00	常 州 东 方 横 林 水 处 理 有 限 公 司	COD	40
2									SS	10
3									NH ₃ -N	4 (6)
4									TP	0.5
5									TN	12 (15)

(5) 环境影响分析

①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污染物种类简单，且浓度较低，能够稳定达到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

②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原名横林镇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负责接收横林镇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采用水解酸化+A2/O工艺，是技术较为成熟的传统工艺的改良型工艺，可满足对达到三级排放标准的污水有效处理，处理出水水质能达到一级排放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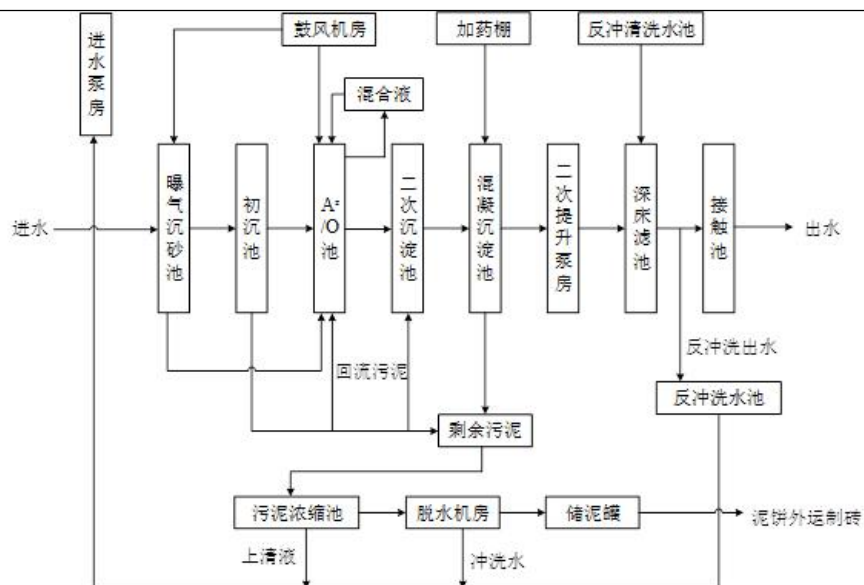


图 4-3 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横林镇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日处理污水2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横林镇总体规划，本项目厂区在污水接管区域范围内，且厂区周边污水管网现已建成，具备接管条件。

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能力为2万m³/d，目前实际处理的水量仅为1.2万m³/d，剩余处理能力约0.8万m³/d，本项目接管废水排放量为3.6m³/d，占其剩余总量0.045%。可见，从废水量来看，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外排废水。

项目接管废水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且能够稳定达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根据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监测数据，污水厂运行情况良好，排水水质可以稳定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对纳污河道影响较小。

综上，考虑污水管网铺设情况、污水处理厂接纳能力及水质浓度达标情况等因素，本项目污水接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是可行性的，且常州东方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的尾水对纳污河道的影响较小。

③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

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故本项目废水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是可以接受的。

（6）监测要求

本项目的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C2921塑料薄膜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公司属于登记管理，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故亦无需开展自行监测，鉴于公司运营期有污染物外排，建议运营期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其监测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4-18 本项目废水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检测因子	监测频率
生活污水接管口	pH、COD、SS、NH ₃ -N、TP、TN	一年一次

3、噪声

（1）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空压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生产、公辅设备产生的噪声。为降低噪声、改善环境质量，建设单位拟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采购中应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配备必要的噪声治理设施；建筑上采取隔声措施，优先选用吸声性能较好的墙面材料，屋顶可设吸声吊顶。在结构设计中采用减振平顶，减振内壁和减振地板等措施。

②合理规划布局，主要噪声设备应远离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③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并对主要噪声设备进一步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④通过厂内绿化削减厂界噪声排放，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4-19 本项目室外噪声源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1	空压机(2台)	/	-2	-5	1	86	1	隔声减振	8:00-17:00
2	P1 风机	/	2	-3	1	85	1	隔声减振	8:00-17:00

注：本次评价以车间二西南角作为坐标原点，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垂直方向为 Z 轴。

表 4-20 本项目室内噪声源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界声 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dB (A))	距声源 距离 (m)		X	Y	Z							声压级/dB(A) (昼间)	建筑 物外 距离	
1	车间二	复膜机	8	75	1	隔声减振	15	22	1	东	55	东	40.19	8:00-17:00	25	东	18.73	1
										南	40	南	42.96			南	24.77	
										西	5	西	61.02			西	39.56	
										北	44	北	42.96			北	21.16	
2		喷胶复合线	1	75	1		22	5	1	东	55	东	40.19	8:00-17:00	25	/		
										南	12	南	53.42					
										西	5	西	61.02					
										北	72	北	37.85					
3		分切机	6	75	1		20	70	1	东	13	东	29.50	8:00-17:00	25	东	29.50	1
										南	5	南	37.80			南	37.80	
										西	19	西	26.21			西	26.21	
										北	64	北	15.66			北	15.66	

注：本次评价以车间二西南角作为坐标原点，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垂直方向为 Z 轴。

(2) 排放情况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推荐的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

①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室外声源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室外线源可分为若干线的分区,而每个线的分区可用处于中心位置的点声源表示。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④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 2.4-2021。

本次以噪声设备所在区域作为噪声源进行预测。建成后各厂界环境噪声预测值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单位：dB（A））

厂界	噪声源名称	昼间声压级 (1m 处)	噪声源距离 厂界距离(m)	贡献值(昼 间)	标准值(昼 间)
东厂界	空压机 1	86	28	58.95	60
	空压机 2	86	28		
	P1 风机	85	30		
	车间二	29.5	1		
南厂界	空压机 1	86	5	58.45	60
	空压机 2	86	5		
	P1 风机	85	4		
	车间二	37.8	10		
西厂界	空压机 1	86	38	29.11	60
	空压机 2	86	38		
	P1 风机	85	38		
	车间二	26.21	37		
北厂界	空压机 1	86	91	28.75	60
	空压机 2	86	91		
	P1 风机	85	92		
	车间二	15.66	28		

表 4-22 敏感点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表 单位：dB（A）

保护 目标	背景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达标情况
	昼	昼	昼	昼	昼	昼
浜上	55.6	60	42.17	55.79	0.19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见，本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合理布局、消声、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区东、南、西、北四个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浜上昼间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监测要求

本项目的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C2921 塑料薄膜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公司属于登记管理，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故亦无需开展自行监测，鉴于公司运营期有污染物外排，建议运营期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其监测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4-23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A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

4、固体废物

(1) 产生环节

①废胶 S1：本项目喷胶复合线停工、检修时需要清理贮存腔以及喷头上残留的热熔胶，由此产生废胶。由于喷胶过程中热熔胶仅喷附在 PE 卷材中部区域，熔胶不会滴落在车间地面，且车间地面无需进行清洗，因此无胶渣产生。废胶产生量约 0.5t/a。

②边角料 S2、S3：本项目分切过程中产生边角料，产生边角料约 89 万 m²/a，折合约 89t/a。

③废导热油 S4：本项目复膜过程使用导热油作为加热介质，导热油每 2 年整体更换 1 次，产生量约 0.4t/2a。

④废包装材料 S5：本项目 PE 卷材、铝膜等原料拆包使用时有废包装材料产生，产生量约 30t/a。

⑤废活性炭 S6：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更换频次需根据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d；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本项目使用符合文件要求的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动态吸附量取值 2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计算参数和结果见下表。

表 4-24 活性炭更换频次计算表

序号	废气治理设施	活性炭用量/kg	动态吸附量/%	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d
1	废气处理设施	400	20	5.448	15000	8	117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故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频次为 90d/次，每年换 4 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含吸附废气量）1.8t/a。

⑥废包装物 S7：本项目导热油包装规格 200L/桶，热熔胶包装规格 25kg/袋，废包装物产生量共 722 只，单只包装桶质量约 14kg，单只包装袋质量约 200g，则废包装物产生量共计约 0.17t/a。

⑦生活垃圾：本项目新增员工 4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75t/a。

（2）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25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判别种类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胶	喷胶复合	固	热熔胶、杂质	0.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 34330—2017)
2	边角料	分切	固	PE、铝膜	89	√	/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	纸箱、编织袋、等	30	√	/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1.8	√	/	
5	废导热油	复膜	液	导热油	0.4t/2a	√	/	
6	废包装物	热熔胶、导热油使用	固	热熔胶、导热油、铁桶等	0.17	√	/	
7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废办公用品、废纸、瓜壳果皮	6.75	√	/	

表4-26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边角料	分切	一般固废	固	PE、铝膜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年版)	/	SW17	900-003-S17	89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	纸箱、编织袋等		/	SW17	900-003-S17	30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固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1.8
4	废胶	喷胶复合		固	热熔胶、杂质		T	HW13	900-014-13	0.5
5	废导热油	复膜		液	导热油		T,I	HW08	900-249-08	0.4t/2a
6	废包装物	热熔胶、导热油使用		固	热熔胶、导热油、铁桶等		T/In	HW49	900-041-49	0.17

7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固	废办公用品、废纸、瓜壳果皮		/	/	/	6.75
---	------	------	------	---	---------------	--	---	---	---	------

(3)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

②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胶、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包装物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4-27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边角料	分切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89	外售综合利用	物资回收单位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SW17	900-003-S17	30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8	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4	废胶	喷胶复合		HW13	900-014-13	0.5		
5	废导热油	复膜		HW08	900-249-08	0.4t/2a		
6	废包装物	热熔胶、导热油使用		HW49	900-041-49	0.17		
7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	6.75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

常州永葆绿能环境有限公司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JSCZ0412OOD079-2，位于经开区横山桥镇纬二路南侧夏明路西侧，经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准，在 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9 月有效期内，核准经营范围：D9 物理化学处理（如蒸发、干燥、中和、沉淀等），不包括填埋或焚烧前的预处理(900-005-09(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15000 吨/年、900-251-12(HW12 染料、涂料废物),900-252-12(HW12 染料、涂料废物),900-254-12(HW12 染料、涂料废物),900-256-12(HW12 染料、涂料废物),900-299-12(HW12 染料、涂料废物)4000 吨/年、265-104-13(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900-015-13(HW13 有机树脂类废

物)3000 吨/年、251-001-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251-002-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251-003-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251-004-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251-005-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251-006-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251-010-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251-011-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251-012-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291-001-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398-001-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199-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00-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01-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03-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04-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05-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09-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0-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3-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4-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5-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6-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7-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8-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9-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20-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21-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35000 吨/年、900-039-49(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HW49 其他废物)5000 吨/年; 合计 62000 吨/年。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该公司危废处置类别范围内。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及处理效率达到 100%, 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故本项目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 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4) 固体废物贮存情况 本项目拟设置一般固废堆场1处, 危废仓库1处, 分别储存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占地面积为100m², 危废仓库占地面积为5m²。 1) 一般固废堆场建设要求如下: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②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 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

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③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固废仓库建设要求如下： ①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贮存。危废仓库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有防风、防晒、防雨设施。硬化地面耐腐蚀，地面无裂隙；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有隔离间隔断，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留有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如防爆灯）、观察窗口（如可视窗）、视频监控和消防设施（灭火器、消防砂）；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位置设置视频监控；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设置规范化识别标志。 ②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 A.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B.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C.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D.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E.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③危险废物处理过程要求 A.企业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 B.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脸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
--

息化监管。

C.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2021年7月10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

D.严格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要结合实际制定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方案，明确适用范围、各方职责、执行程序 and 监管措施等内容。

④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以下技术要求：

卸货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此外，固体废物在外运过程可能发生抛洒、泄漏，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危害沿线居民健康。因此，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必须委托专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需具备一定的应急能力。

表 4-28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废周期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8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每季度	T	危废储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0.4t/2a	复膜	液	导热油	导热油	2 年	T,I	
3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0.17	热熔胶、导热油使用	固	热熔胶、导热油、铁桶	热熔胶、导热油	2 年	T/In	
4	废胶	HW13	900-014-13	0.5	喷胶复合	固	热熔胶、杂质	热熔胶	每月	T	

表 4-29 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位置	占地面积	最大暂存量(t)	贮存方式	所需面积 m ²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8	车间一东侧	5m ² 有效面积以80%计	0.5	袋装	1	三个月
2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0.4t/2a			0.4	桶装	1	
3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0.17			0.17	堆叠	1	
4		废胶	HW13	900-014-13	0.5			0.5	袋装	1	

本项目危废仓库考虑到进出口、过道等，有效存储面积按80%计算，则有效存储面积为4m²。废活性炭采用吨袋存放，吨袋占地1m²，废导热油采用桶装存放，占地1m²，废包装物堆叠存放，占地1m²，废胶吨袋存放，占地1m²，本项目危险废物理论最大占地面积4m²，危废仓库完全能够满足企业危险废物的暂存需求。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危害性不大，通过妥当贮存及处理后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须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分类设置。企业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相关的环境法律文件，严格按照有关环境保护法规规定的条款认真执行，企业建立了固体废物的管理制度；并已安排专人管理，从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处理处置等环节严格控制污染影响。另外公司不断挖掘削减固体废物排放量的潜力，落实清洁生产体系，最大可能地降低固体废物产生量。

5、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1）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识别

土壤污染与大气、地下水污染有所不同，它是以食物链方式通过粮食、蔬菜、水果、茶叶、革食动物（如家禽家畜）乃至肉食性动物等最后进入人体而影响人群健康，是一个逐步累积的过程，具有隐蔽性和潜伏性。根据土壤污染物的来源不同，可将土壤污染物分为废水污染型、废气污染型、固体废物污染型、农业污染型和生物污染型。

	本项目危废仓库按重点防渗区的规范要求设置，生活污水进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营运期废水泄漏造成土壤污染的可能性很小。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有机废气，土壤大气沉降污染主要考虑重点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特别是二噁英，典型行业有铅蓄电池和危废焚烧等）、难降解有机污染物（苯系物等）以及最高法司法解释中规定的（主要有危废、剧毒化合物、重金属、农药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本项目废气不属于重点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大气沉降对土壤影响较小。 从本项目固体废物中主要有害成份来看，固废中有机物类物质含量较高，若固体废物不考虑设置废物堆放处或者没有适当的防漏措施，其中的有害组分很容易经过风化、雨水淋溶、地表径流的侵蚀，产生有毒液体渗入土壤，杀死土壤中的微生物，破坏微生物与周围环境构成系统的平衡，导致草木不生，对于耕地则造成大面积的减产。同时这些水分经土壤渗入地下水，对地下水水质也造成污染。本项目设置有危废仓库暂存危险废物，且危险废物仓库采取“三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和防腐措施。因此，项目运行期可有效避免由于固废的泄露而造成土壤环境的污染。 ②地下水环境影响识别 本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落实各项污染防渗措施的情况下，不会对当地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若产生泄漏，污染物下渗则可能会在厂区及周边较小范围内造成水质污染。项目所在地水文地质单元内水力梯度小，水流速度较慢，污染物不易随水流迁移。区域地层以风化基岩为主，透水性较小，污染物在其中迁移距离较小，对地下水基本无影响。 （2）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①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跑、冒、滴、漏，将危险废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分区防渗措施
--	---

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典型防渗措施，在具体设计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做必要的调整。

本项目针对污染特点设置地下水、土壤一般污染防渗区和重点污染防渗区。防渗分区情况见下表。

表 4-30 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

分区		定义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
污 染 区	一般污染区	无毒性或毒性小的生产装置区、装置区外管廊区，污染控制难度较易	办公区、成品堆场、原料仓库、一般固废仓库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重点污染区	危害性大、污染物较大的生产装置区，污染控制难度较难	危废仓库、事故应急池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一般防渗区自上而下采用人工大理石或水泥防渗结构，车间地面全部进行粘土夯实、混凝硬化。如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重点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采取三层叠加防渗层的防渗措施。具体为：底层铺设 10cm~50cm 厚成品水泥混凝土，中层铺设 1cm~5cm 厚的成品普通防腐水泥，上层铺设≥0.1mm~0.2mm 厚的环氧树脂涂层。防渗剖面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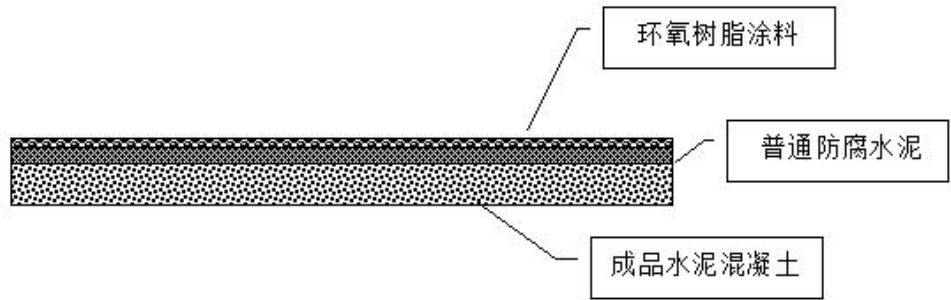


图 4-4 重点区域防渗层剖面图

③应急处置

当发生异常情况，需要马上采取紧急措施。按照装置制定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应急预案。在第一时间尽快上报主管领导，启动周围社会预案，密切

	关注地下水水质变化情况。组织专业队伍负责查找环境事故发生地点，分析事故原因，尽量将紧急时间局部化，如可能应予以消除，尽量缩小环境事故对人和财产的影响，减低事故后果的手段，包括切断生产装置或设施。对事故现场进项调查、监测、处理。对事故后果进行评估，采取紧急措施制止事故的扩撒、扩大，并制定防止类似事件发生的措施。如果本公司力量不足，需要请求社会应急力量协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不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难降解有机污染物，在建设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落实各项污染防渗措施的情况下，对当地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生态环境 本项目区域周边植物主要为人工植物，无天然、珍稀野生动、植物物种。项目对外界生态的影响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的生态影响。通过分析，本项目废气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下，废气能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 （1）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危险物质为废胶、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包装物。 （2）风险潜势初判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规定，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 + q_2/Q_2 + q_3/Q_3 + \dots + 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	---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 100$ 。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见下表。

表 4-31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q_i/Q_i	储存场所
1	导热油	0.2	2500	0.00008	原料仓库
2	热熔胶	2.5	100	0.025	
3	废活性炭	0.5	100	0.005	危废仓库
4	废导热油	0.4	100	0.004	
5	废包装物	0.17	100	0.0017	
6	废胶	0.5	100	0.005	
合计 (Q)		/	/	0.04078	/

经分析可知，本项目 $Q=0.04078 < 1$ ，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较小。

（3）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中的定义，最大可信事故是指：在所有预测的概率不为零的事故中，对环境（或健康）危害最严重的重大事故。

通过对本项目的风险识别，参考同类企业的有关资料，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为：废胶、废活性炭、废导热油遇明火发生火灾，产生CO等次生伴生有毒有害气体；液态危废泄露。从而污染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环境。

（4）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 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文）》的要求：“提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减缓措施，特别要针对特征污染物提出有效的防止二次污染的应急措施”，对发生概率小，但危害严重的事故采取安全措施，防患于未然。因此，建议本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应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防泄漏措施，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大力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的发生率，同时制定详细的应急救援预案。

①管理、储存、使用、运输中的防范措施：

A.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对相关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对作业场所定期进行安

	全检查。液态物料和危险废物在厂区内转运时，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 道路保持畅通，运输人员应配置必要且质量合格的防护器材。 B.及时清理危废。 C.危废的存放设置明显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出入库应当进行核查登记，并 定期检查。 ②存放区风险防范措施： 易燃物品存放处设置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危废仓库地面均做防渗处理。必须 设置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房必须防渗、防漏、防雨；仓库、危废仓库应配备 吸附剂等材料，防止发生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 ③事故应急对策措施 少量泄漏：尽可能采用不产生冲击、静电火花的工具进行泄漏物的回收，将 泄漏物收集在密闭容器内，用砂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残液，也可以用 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 大量泄漏：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汽灾害。喷雾状水冷却和稀释蒸汽，保护现 场人员。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理。 ④事故池设置要求 1) 事故池的容积要求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规范》（Q/SY 08190-2019 附录B）， 事故缓冲设施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V_a=(V_1+V_2-V_3)_{\max}+V_4+V_5$ [注：（$V_1+V_2-V_3$）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V_2-V_3$，取其中最大值。] V_a：事故应急池容积，m^3； V_1：事故一个罐或一个装置物料量，m^3； V_2：事故状态下最大消防水量，m^3； V_3：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 V_4：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 <1>V_1：厂区内最大的一个物料装置为导热油桶，容积约 $0.2m^3$，$V_1=0.2m^3$。
--	--

	<2>V_2: 厂区消防水泵流量=15L/s, 供给时间 2 小时, $V_2=108\text{m}^3$。 <3>V_3: 厂区内雨水管网有一定的容积能够储存事故废水。雨水管网管径为 400mm, 长度约 720m, 有效容积约为 85%, 故 $V_3=77\text{m}^3$。 <4>V_4: 发生事故时无生产废水进入该系统, $V_4=0\text{m}^3$。 <5>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V_5=10qF$;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q_a/n$ q_a: 年平均降雨量, 取 1106.7mm;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取 120 天;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0.7ha; 由此计算 V_5 为 64m^3。 因此$V_a=(V_1+V_2-V_3)_{\max}+V_4+V_5=0.2+108-77+0+64=95.2\text{m}^3$。 2) 事故池配套设施要求 应急事故池需与厂区雨水管道相连通, 并单独设置可控阀门。当厂区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雨污排放口截流阀, 将事故废水截流在厂区雨水收集系统和事故应急池内, 事故废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杜绝以任何形式进入外环境。若消防废水等事故废水无法自流至事故池内, 还需配套应急泵及管道。 3) 依托情况 厂区目前已设置1座100m^3的事故应急池, 与厂区雨水管道相连通, 并配备可控阀门, 确保事故废水能够得到截留, 收集至事故应急池, 事故池容积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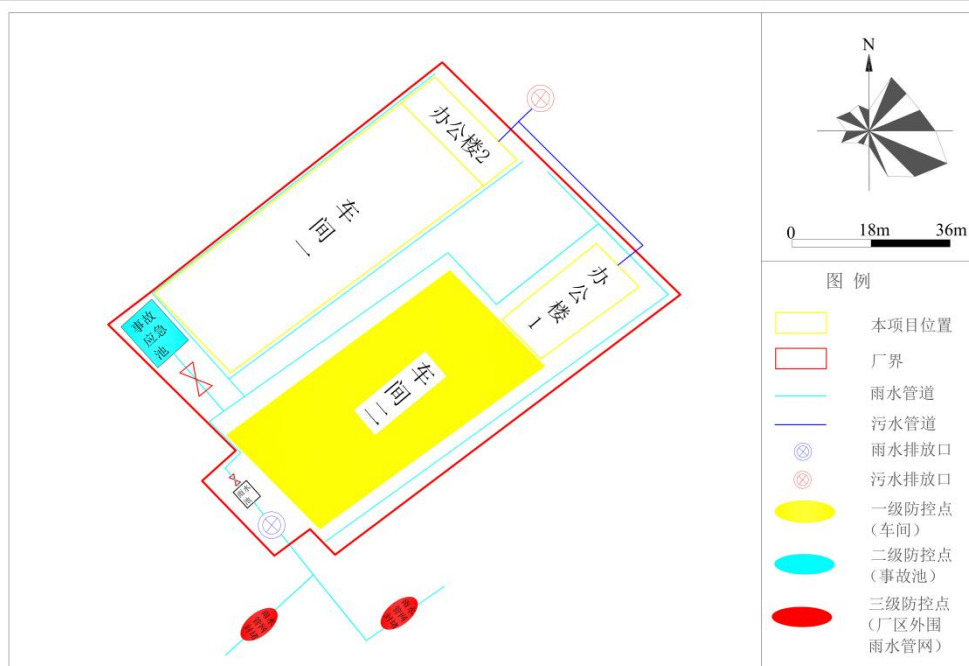


图 4-5 事故排水控制和封堵示意图

（5）环境风险应急要求

建设单位需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 3795-2020）、《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的要求，针对本次项目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小组，负责应急突发性事件的组织、指挥、抢修、控制、协调等应急响应行动，并与当地政府的应急预案衔接，统一采取救援行动。

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本项目需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具体如下。

表 4-32 应配备应急物资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存放区域
1	灭火器	/	10	车间二、车间一
2	防毒面具	/	3	车间二、车间一
3	防护服	/	3	车间二、车间一
4	防护靴	/	3	车间二、车间一
5	防护手套	/	3	车间二、车间一
6	防护头盔	/	3	车间二、车间一
7	黄沙箱	/	2	危废仓库
8	视频监控	/	1	危废仓库
9	充气式堵水气囊	/	2	车间二、车间一
10	应急空桶	/	2	车间二、车间一
11	消防铲	/	2	车间二、车间一

①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防止事故扩大，

	同时通知中央控制室，根据事故类型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②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到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③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生态环境局、医院、自来水公司等市政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④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中要求：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结论 建设项目经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可控。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P1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表 1 标准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中的较严值
		TVOC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表 1 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表 3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声环境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 A 声级	隔声、减振、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边角料	收集后委外综合利用	零排放，处置率 100%，维护良好的内部环境和城市环境卫生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胶		
		废导热油		
		废包装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收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做好源头控制，落实并完善厂区雨污分流制和分区防渗措施，项目重点污染防渗区为危废仓库，其余为一般污染防渗区；同时建立应急管理机制，防止由于突发事件引发的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在落实各项风险影响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的事故应急预案的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基本可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保持与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国家、地方对本项目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机构反映与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听取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批示意见； （2）及时将国家、地方与本项目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向单位负责人汇报，及时向本单位有关机构、人员进行通报，组织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环保意识； （3）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提出改进建议； （4）负责制定、监督实施本单位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实施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污染治理设施，并进行详细的记录、以备检查； （5）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编制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计划，明确各污染源位置、环境影响、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责任机构（人）等，并将该环境保护计划以书面形式发放给相关人员，以便于各项措施的有效落实；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对废水、废气排口、固定噪声污染源、固废临时堆场进行规范化设置； （7）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24号）及《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要求，向社会公开如下信息： ①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③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土地手续完备，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本项目采取报告中各类环保措施后，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经预测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解决；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故本项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 气	有组 织	非甲烷总烃	0	/	0	0.049	0	0.049	+0.049
		TVOC	0	/	0	0.029	0	0.029	+0.029
	无组 织	非甲烷总烃	0	/	0	0.027	0	0.027	+0.027
		TVOC	0	/	0	0.016	0	0.016	+0.016
废 水		水量	0	/	0	1080	0	1080	+1080
		COD	0	/	0	0.432	0	0.432	+0.432
		SS	0	/	0	0.324	0	0.324	+0.324
		氨氮	0	/	0	0.032	0	0.032	+0.032
		TP	0	/	0	0.004	0	0.004	+0.004
		TN	0	/	0	0.054	0	0.054	+0.05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0	/	0	89	0	89	+89
		废包装材料	0	/	0	30	0	30	+30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	0	6.75	0	6.75	+6.7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	0	1.8	0	1.8	+1.8
	废胶	0	/	0	0.5	0	0.5	+0.5
	废导热油	0	/	0	0.4t/2a	0	0.4t/2a	+0.4t/2a
	废包装物	0	/	0	0.17	0	0.17	+0.17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